

**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
第 2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第 3 招招考缺額**

一、 國中部代理教師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表演藝術科：無人報名

二、 國中部長期代課教師錄取名單

1. 國中部：國文科無人報名

三、丹鳳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3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國中部代理教師：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註
表演藝術	1	懸缺	實際報到日~114.07.31	(原代理放棄)

(二)國中部長期代課教師：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註
國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	國文	1	每週約 15 節	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(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)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